

项目编号：LZBC2026-348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  
人事部 2026 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  
系列引才活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模板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01室）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6-348

项目名称：2026年“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人才服务	2026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提供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1 室）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1 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1 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9-883266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昕宇、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26年“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1号楼 电话：029-883266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李昕宇、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8 电子邮件：sx1hzb003@163.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提供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p>

		<p>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6)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p> <p>(7)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p>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p>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

		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1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成交服务费	1、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1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 ◇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采购文件的登记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26 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文件按合同包必须单独制作

###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

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为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

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

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

	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件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 2、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性	是否齐全、有效
	服务期限	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签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日

## 3、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p><b>磋商报价 (10分)</b></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b>技术指标 (75分)</b></p>	<p>对项目的解读与掌握 (12分)</p>	<p>1.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就业指导、（2）视频制作、（3）宣传活动、（4）会场搭建。 2.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3）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3、赋分标准：（1）就业指导：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视频制作：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宣传活动：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4）会场搭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执行方案 (18分)</p>	<p>1.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企业邀请计划、（2）物料设计、（3）会务服务、（4）会场流程、（5）数据统计、（6）资源整理的详细执行方案。 2.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3）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3、赋分标准：（1）企业邀请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物料设计：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p>

	<p>得 1 分，满分 3 分；（3）会务服务：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4）会场流程：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5）数据统计：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6）资源整理的详细执行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宣传 方案 (6分)</p>	<p>1.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前期宣传方案、（2）后期宣传方案。</p> <p>2.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3）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3、赋分标准：（1）前期宣传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2）后期宣传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服务重 难点分 析及应 对的保 障措施 (6分)</p>	<p>1.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重难点分析、（2）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3）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3、赋分标准：（1）重难点分析：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2）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工作进 度安排</p>	<p>1.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单位邀约及时间安排、（2）工作流程、（3）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p>

(12分)	<p>(4) 工作时效保证措施。</p> <p>2.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3）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3、赋分标准：（1）单位邀约及时间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工作流程：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4）工作时效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服务团队 (9分)	<p>1. 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人员组织架构、（2）人员数量及配置、（3）管理制度。</p> <p>2.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3）针对性：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3、赋分标准：（1）人员组织架构：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人员数量及配置：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管理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应急措施 (6分)	<p>1. 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风险预测、（2）应对措施。</p> <p>2.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3</p>

	<p>) 针对性: 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 服务内容科学合理, 贴合项目实际,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3、赋分标准: (1) 风险预测: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应对措施: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b>业绩 (15分)</b></p>	<p>1.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 (1) 保密措施、(2) 保密承诺。</p> <p>2.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进度安排得当; 各项措施完善, 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3) 针对性: 方案整体思路明确有针对性, 服务内容科学合理, 贴合项目实际,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3、赋分标准: (1) 保密措施: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保密承诺: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b>业绩 (15分)</b></p>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多计 15 分。</p>
<p>1、专家独立打分, 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专家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 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 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 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10、对于节能环保产品, 在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 8、成交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 (2)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9、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

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七. 签订合同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合同范本》,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相关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由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8429

2、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 九.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

###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巩固拓展引才阵地，夯实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人才支撑，拟开展2026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为区内企业及人才提供专业化优质服务。

### 三、采购方案

以西安为中心，辐射西北、东北、西南、华东等地区重点高校，组织不少于15场校园招聘活动；聚焦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围绕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开展校地交流活动；定期发布重点产业链引才目录，帮助企业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 四、采购费用

项目采购限价为200000元。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模板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 一、合同内容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26 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项目编号：LZBC2026-348)，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_\_\_\_\_。

6.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

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

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项目编号：LZBC2026-348

（正本或副本）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人事部 2026 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  
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26 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项目编号：LZBC2026-348）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4、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26 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

项目编号：LZBC2026-348

响应报价（一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授权委托书

致：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26 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项目编号：LZBC2026-348）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民身份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

附：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提供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关于贵方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2026年“幸福高新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项目编号：LZBC2026-348）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的2026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的2026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印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五、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2026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承诺书（二）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2026年“幸福高新 职等你来”走进高校系列引才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承诺书（三）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承诺书（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